- 一、獎助對象:家境清寒、學行優良之高中(職)及大專學生。
  - (一)家境清寒--係指低收入戶、父或母身心障礙、家庭遭遇變故或持有 鄉鎮市(區)公所核發之清寒証明書者。
  - (二)學行優良--係指:
    - 1.高中(職)學校學生:學業及操行成績分別各有80分以上。
    - 2.大專院校學生:學業及操行成績分別各有80分以上
    - 3.成績認定:
      - (1)一年級新生以第一學期成績為主。
      - (2)二年級以上學生,以前一學年下學期 及 本學年上學期成績 為準。
  - (三)<u>僑生、夜間部(含補校)、研究生及大專應屆畢業生恕不受理申請</u>。 (四)申請學生之年齡限制:25歲以下。

## 二、獎助金額:

- (一)高中(職)學校學生(含五專生一至三年級):每名三萬元。
- (二)大專院校學生(含五專生四、五年級):每名六萬元。
- (三)每學年受獎學生之名額及獎助金額,得視本會基金孳息情形調整。

## 三、申請時間、評審及頒發

- (一)每年辦理申請一次,時間以每年3月至5月間辦理為原則。
- (二)繳交文件
  - 1.申請表一份。
  - 2.兩學期成績單。

### 其為一年級學生,請附上學期成績單;

如為二年級以上學生,請附本學年上學期及前一學年下學期成績 單;

若為高三學生,經**複審**通過接受家庭訪查時,應請提供大學入學成績單,並主動告知上榜學校,否則不予考慮。

- 3.全戶戶籍謄本。
- 4.其它足以證明清寒之文件(諸如低收入戶、父或母之殘障手冊 等)。
- 5.申請學生之自我介紹文(申請學生請親筆手寫)。

#### (三)評審

- 1. 獎學金之評審,由本會董事及聘請其他社會賢達人士,組成審查 委員會,決議得獎名單;審查會並得選派委員對複審入圍之學 生,進行家庭訪問,並以其作成最後決議之依據。
- 2.本獎學金之審查標準,依序以下列家庭情況為優先考慮:
  - (1)父母雙亡(或單親因故無職業)
  - (2)家庭遇重大變故,生活無依者
  - (3)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
  - (4)一般清寒子女
- (四)錄取: 名單於每年 8 月 20 日前在本會網站(www.cccef.org.tw)上公布,並書面通知獲獎學生,未得獎者不另通知。
- (五)頒發:於每年 8月底前舉行頒獎典禮,**典禮現場頒發獎學金及獎狀** 
  - ,獲獎人必須親自領獎,不得代領,未前來領獎者,本會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

填え	長日期	/	/
本單	星編號(基金會填)		

# 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口A.大學 口B.專科(二、五專) 口C.高中 口D.高職 口E.曾獲本會獎學金 口F.家扶中心

		7711 — 1 ti-/ C	<del>,</del> ––	<u>-411(—</u>	<del>т.4) —</del> ,	IHJ I		1) THA —	<del>  1</del> 2		J = -	亚 — 1 200.	IV I 'U'
	姓名				]男 □女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日	出生	Ė		
個人基本資	出生地		縣	市	身份證 字號							請貼一年	为二时
	/ <del>2</del> 744	戶籍 地址										正面半身	照片
	通訊 地址 電話	聯絡 田田											
料		通訊 戸籍均電話	也 (	)-			現居	- (	)-				
•	緊急 聯絡人	姓名			電話電		II.	<b>'</b>		關係	:		
	其它方式	行動電話:					E-Mail:	:					
就讀	買	③(市)立 □私立			學校	學業	(本學年 上學期			操行 成績	(本學年) 上學期		
學校	交			系(科)		年級	成績	(前學年 下學期			評量	(前學年) 下學期	
家	稱謂	姓	名	任職公司或	就讀學校	職稱	稱謂	姓	名	任暗	松司ョ	<b>以就讀學校</b>	職稱
庭成													
員													
	□ 1. <sup>2</sup>	<b>□ 1.</b> 學校學期成績單											
繳	<b>□ 2.</b> :	□ 2.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					□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						
附 證	.  - 0./	□ 3.清寒證明 □ 7.					□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						
明	明 <b>口C. 其他證明文件</b> :  文 <b>口 4</b> 父或母之殘障証明: (無則免附)		庭狀況	□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(例如:低收入戶者)									
件			7)4	□ 一般清寒子女									
	ロッ共他(百須共他突切字並)												
	親筆	書寫 不限	格式(山	七欄不填,	可另外附	(文)							
, <b>ć</b> .,													
自													
我	i												
介	-												
紹													

推薦人意見欄一	推薦人簽章:
	(可以另附推薦書)
推薦人意見欄二	推薦人簽章:
申請注意事項	一、1.大專學生 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兩位推薦人; 2.高中(職)生 請校長及導師兩位推薦人; 3.推薦單位如為家扶中心,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兩位為推薦人即可,無須再透過學校或教授推薦。  二、申請表必須親筆填寫清楚,並請勿用電腦繕打,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  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,114 年 5 月 10 日前截止收件,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 (本項獎學金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送件)  四、本會聯絡方式: 寄送地址: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。 聯絡人:陳怡桂 聯絡電話: (02)2597-7898, 0910-315-615 治詢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:00~下午5:00 網 址: www.cccef.org.tw E-mail 信箱: ccce.found@msa.hinet.net  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,請先參閱本會網站之填寫範例或問答集(Q&A)